附件二：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院 |  | 导 师 |  |
| 学 号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家长/配偶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
| 校外住址 |  |
| 个人申请：本人因下列原因中的 申请退宿。（一）因患疾病经县级以上医院医生鉴定不宜在集体宿舍住宿。（二）学校子弟、家属或家在学校附近的研究生准备在家住宿。（三）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在西安有住房者。 （四）其他 。 本人已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，且了解在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。如果获准外出住宿，本人承诺与学院和班级保持紧密联系，每月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有关情况，按学校的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，学院和班级不负责专门通知本人各项事宜，因不能及时得到信息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责任由本人完全承担。校外住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，本人将及时通知学院。校外住宿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及发生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申 请 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家长（配偶）意见：家长/配偶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辅导员签字： 学院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工作部意见：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用A4纸打印，一式四份，分别留存研究生工作部、财务处、学院和研究生本人。